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提名委員會章程

目的

1. 提名委員會目的為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提名指引。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細則第 137 條予以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而大多數成員須不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獨立性要求（如有）。董事會須委任（或轉授權力予提名委員會委任）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出任主席。

會議

3.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或如情況所需或根據一致書面同意行事時更頻密舉行會議。最少有一次會議須親身出席，而其他會議可通過電話方式進行。除於緊急情形下，所有會議檔須於每次會議前最少三日發送予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所有與董事會議事程式有關之法律條文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須於經適當變動後適用於於提名委員會議事程式。

4. 主席（或於其缺席時，則為主席指定之成員）須主持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編製議程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接觸

5. 提名委員會應全面接觸管理層。提名委員會可於恰當情形下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參加委員會會議並提供相關資料。

會議紀錄

6. （須參加每次會議之）本公司秘書須編製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並於合理地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會議紀錄初稿發送予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會議紀錄最終版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編製並發送予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免生疑問，秘書不得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權力

7. 提名委員會可全權委聘及終止委聘用以物色董事人選之任何獵頭公司，並可全權批准獵頭公司費用及其他委聘條款。提名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向內聘或外聘法律顧問、會計顧問或其他顧問徵詢意見及協助，有關開支概由本公司支付。

責任及職責

董事會事宜

8. 提名委員會須制訂物色、評估董事資格及考核董事會候選人之標準。根據有關標準及考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填補職位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提名委員會須評估在職董事之貢獻及獨立性，以釐定是否推薦彼等重選。根據該評估，委員會須於股東大會就重選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9.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架構、規模、組成及職能作出建議，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委員會委任候選人。

報告

10.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考核及評估其工作有效性及該提名委員會章程是否全面，以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變動。

11. 提名委員會須制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企業管治指引。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檢討及評估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是否全面，以及推薦任何建議變動以提呈董事會批准。

繼任計劃

12.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檢討本公司有關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繼任計劃。

評估

13. 提名委員會須釐定及執行董事會年度評估程序。委員會須檢討評估以及就該評估向董事會報告，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一般事項

14.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